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2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楊素華
債　務　人　仲億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治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陳泰臨
000000000000000000
林世欽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萬零壹佰壹拾伍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借款並簽立票面金額共新台幣1,200,115元之支票三紙交其收執作為借款憑證，詎經催討未獲清償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依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載，係依據借貸關係所為之請求，又債權人未載明確切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5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年12月9日送達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遲延利息部分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